

湘信院通〔2021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信息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室部委（中心）、二级学院：

《湖南信息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董事会、党委会、校务会工作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湖南信息学院

2021年5月25日

湖南信息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奖励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进一步调动全校各行政教辅部门和二级学院（以下简称部门）对人才队伍建设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发全体教职工参与人才工作的热情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每年安排 100 万元人才队伍建设专项奖励经费，主要用于奖励在人才引进、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且成绩突出的部门和教职工。

第三条 人才队伍建设奖励分集体奖和个人奖两类。集体奖设“队伍建设质量奖”和“人才工作贡献奖”，奖励对象为二级学院。个人奖设“人才引荐奖”和“人才成长奖”，奖励对象为全体教职工。

第二章 集体奖项目及标准

第四条 队伍建设质量奖。二级学院自有专任教师中符合以下所有标准的奖励 7 万元：高级职称教师达 40%以上且教授达 10%，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达 90%以上且博士达 25%，双师双能型教师达 50%以上（通识教育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达 30%以上）。二级学院未达到此标准但系（教研室）达到以上标准奖励 1 万元/系（教研室），二级学院和系（教研室）不重复奖励。

第五条 人才工作贡献奖。根据二级学院年度人才引进和培养的数量、质量，按下表计分标准，进行总分排名，奖励前四名，第一名奖 40000 元、第二名奖 30000 元、第三名奖 20000 元、第四名奖 10000 元。

人才类别	教职工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	教职工入选省级人才工程	博士教授	教授、博士副教授	博士、其他系列正高	副教授、其他系列副高
分值（单位：分/人）	30 分	20 分	15 分	12 分	10 分	2 分

说明：以上人才类别含引进和培养，单人涉及多项的取最高分值计算。

第三章 个人奖项目及标准

第六条 人才引荐奖。对在人才引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奖励。标准如下：

人才类别	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	省级人才称号获得者	博士教授	教授、博士副教授	博士、其他系列正高	副教授、其他系列副高
年龄要求	不作要求	≤60 岁	≤55 岁	≤50 岁	≤45 岁	≤45 岁
奖励标准 (单位：元/人，税前)	30000	20000	15000	12000	10000	2000

说明：引进的人才需全职在校工作满 3 个月且考核合格方可计算。超过以上规定年龄要求的奖励标准按 70%折算。以上人才年度考核获评优秀等级的，奖励标准上调 15%。其他特殊人才，奖励标准另行研究确定。

第七条 人才成长奖。教职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、长江学者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，奖励教职工 5 万元/人。教职工入选芙蓉学者等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奖励 3 万元/人。教职工提升学历和晋升职称后按人才引进政策的 50%给予安家费和科研奖励。攻读博士人员另按规定报销学费。

第四章 奖励程序

第八条 集体奖。各二级学院于每年1月对本学院上一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队伍建设成效总结和自评，交人事处核准，拟定奖励标准，报学校审批后发放。

第九条 个人奖。由人事处每年1月份统计汇总，根据上一年度人才引进时登记的信息和人才成长取得的成果（以当年的文件或证书为依据）进行统计，核准奖励标准，报学校审批后发放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